

##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

主席：陳信良主任委員

紀錄：陳○霖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略)

貳、審議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被付懲戒人李柏燁地政士，其登記事務所地址未依限申報備查，涉違反地政士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開業登記事務所地址未依懲戒決定書所定改正期限申報事務所住址變更備查屬實，違反地政士法第9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1次，並限期命其改正。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0時25分）